



何祐寧·邱靖惠

全球化是指涉世界各地人們間包含經濟、政治、社會關係的變遷趨勢，地球上各個不同區塊間不斷地朝向愈來愈緊密相互影響的過程。社會工作者通常是處理全球化對於其國家社會造成的貧窮、不平等、歧視與社會及個人問題，或是要因應全球化趨勢下的社會產物與後果（Malcolm, 2012；李明政譯），例如：國際移工、國際婚姻仲介、無國籍兒童等。此外，隨著不同國家的人民互動日益頻繁，且跨國、跨境出入相對容易，跨越國界的國際社會工作也出現新的挑戰，不同國人民權益的衝突增加，社會工作者要如何在主流文化與在地、個人價值之間作出抉擇與判斷。

近年來隨著國際交流互動，跨國人口的流動以及跨國婚姻逐漸增加，當跨國、跨境夫妻離異或關係不穩定時，其未成年子女除了要面對父母離異的壓力外，若發生其中一方逕自將兒少帶到國外，他們還要面臨不同國情與文化上的適應；對於社會工作者而言，基於兒童權利公約中跨國

婚姻及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原則，要協助維繫兒少與未同住一國之親情，也要面對兩國侵權訴訟法律、與養育文化的衝突。本文先從跨國、跨境搶奪子女的現象談起，以及搶奪對於兒少之影響，並探討目前跨國的搶奪事件對社會工作者的困境與建議，以作為相關實務工作者未來工作之參考。

## 壹、臺灣的跨國婚姻與離婚監護權爭議狀況

### 一、國人與大陸、港澳、外籍配偶婚姻與子女概況

臺灣目前跨國婚姻主要是以大陸、港澳籍與東南亞籍新娘為主，民國 92、93 年達到高峰，兩者在該年度結婚人數合計占了三成左右，近幾年比例逐漸下滑，目前約只占一成。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原屬國籍分」統計，在「新娘」部份，「大陸、港澳籍新娘人數占所有國籍新娘」之人數比例，於民國 89 年開始

超過一成（該年占 12.5%），至民國 92 年達高峰（占 18.1%），93 年突然下降至一成（9.2%）後皆維持約一成，直到民國 100 年之後再微幅下降至 7%；「外國（含東南亞與其他國籍）新娘人數占所有國籍新娘」之人數比例，於民國 93 年達高峰（占 13.6%），之後逐年下降，至民國 100 年之後約占 3%。相較之下「新郎」就相當少見，外國籍比例歷年來僅 1~2% 之間。另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之統計，民國 76 年 1 月起至 103 年 6 月底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籍配偶，以及申請入境停留、居留及定居之大陸配偶，現已有近 50 萬（493,128）人。

這幾年隨著來臺定居、結婚的外籍新娘人數增加，離婚的比例亦不低，依「離婚人數按男方女方原屬國籍分」統計，在「離婚女性」部份，「大陸、港澳籍女性離婚人數占所有國籍離婚女性」之人數比例，於民國 92 年開始超越一成（該年占 12.0%），之後一直在一成以上，另一個高峰在民國 99 年（占 16%），至民國 102 年為 12.9%；「外國（含東南亞與其他國籍）女性離婚人數占所有國籍離婚女性」之人數比例，於民國 90 年為 3.4%，之後持續微幅上升，至民國 98 年達 8.0%，之後維持近 8.0%。顯示在女性離婚人數部份，大陸、港澳及外籍新娘之人數比例逐年呈微幅上升的趨勢，至民國 100 年後約占所有離婚女性人數的二成。

進一步檢視跨國、跨境婚姻之子女人數，大陸、港澳、外籍母親所生新生兒人數占所有新生兒人數之 7%。另依教育部

「新移民子女學生數」統計，歷年來就讀國中小之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占所有學生數之比例呈現逐漸上升的趨勢，自 92 學年度的 1.1% 逐步上升，至 102 學年度已達 9.9%，逾 20 萬人，其中國小學生 15 萬 7431 人，國中學生 5 萬 2353 人。

由上述數據可知，近年來跨國婚姻有趨緩的趨勢，但新移民之子的人數與同一年度離婚的比例仍不斷增加，可預見當父母離異、衝突時，這群新移民之子需面對跨國文化適應與法律衝突的問題，甚至是家長跨國、跨境搶奪子女的行為。

## 二、臺灣離婚與監護權爭議現況

跨國搶奪子女行為不僅出現在跨國婚姻，本國婚姻同樣有父母一方擅自將子女帶到國外的狀況，根據統計，87 年至今，臺灣離婚對數從每年 4 萬多對增加到將近 6 萬對，特別是 91 年至 95 年間甚至曾高達 6 萬 4 千對，現在雖逐漸下降，顯示現代家庭關係已不若過往穩固，夫妻離婚已是相當普遍的趨勢。高離婚現象意謂有更多的孩子牽扯在父母的衝突之下，法院監護調查的案件數民國 97 年為 8,550 件，到了 102 年增加到 10,907 件，增加速度相當驚人。

雖然目前針對跨國搶奪子女的現象，並沒有一個正式的官方研究與數據，確切受害的兒少人數並不清楚，但是隨著跨國婚姻仲介的發展、離婚現象的普遍、監護權爭議的增加，顯示這些涉入父母高度衝突的孩子們有可能遭跨國搶奪，阻斷與另一方父母的聯繫。此類事件嚴重危及兒少

人身安全，但許多家長並不會報案或對外界求助，加上跨國家事案件司法的衝突、社工實際訪視與調查困難，導致社會工作者處理上的困難，值得留意。

## 貳、跨國父母搶奪子女之現象

### 一、何謂「跨國父母搶奪未成年子女」行為

不論跨國婚姻或本國婚姻，在實務工作中發現，當家庭經歷夫妻離婚、關係終止或高度衝突的巨變時，大多數的兒少難以持續維持跟父母雙方的關係，兒少需求（童權）與父母需求（親權）產生衝突，當原應保護兒童的家庭功能發生嚴重障礙，首先被犧牲的往往是兒少的權益（馮燕，1997）。在搶奪親權事件中，父母會為搶奪子女監護權不擇手段、甚或將孩子當成傳聲筒、間諜或籌碼時，對兒少造成相當大的生活惶恐及心理傷害。倘若其中一方擅自將兒少帶往國外，更加深聯繫、探視上的困難，近幾年較為出名的事件包括：吳憶樺、艾蜜莉（Emily）事件。

有鑑於該類跨國搶奪子女事件層出不窮，為確保兒少權益，國際上針對此類行為已有相當廣泛的討論與處理機制。1980年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ague Conference 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通過的「國際誘拐兒童之民事部分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The Civi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Child Abduction）」（以下簡稱海牙公約），公約稱之為 child abduction，然而因 abduction 一詞通常有刑法上之意涵，但海

牙公約是以民事責任為範疇，因此在其序文與本文中的用語是 the wrongful removal or retention of a child（不法移送或留置兒童）。在臺灣，由於此行為牽涉因素廣泛，可能同時發生有家庭暴力、新住民配偶身分權益不平等之類的家庭問題，因而本文不採用法學慣用的「拐帶、擄拐、誘拐、綁架」等名詞，而以「搶奪」來指稱這個現象。

放眼國際，維護暴露在這類危機下兒少的最佳利益，除了在1980年海牙國際私法會議通過的「海牙公約」外，還有1989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及1996年進一步通過的「關於親權及保護兒童措施之管轄、準據法、承認、執行與合作公約（Hague Convention on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Recognition, Enforcement and Cooperation in Respect of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and Measur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中，對父母搶奪未成年子女行為皆有所規範。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第1項規範，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但主管機關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程序，經司法審查後，判定兒童與其父母分離係屬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所必要者，不在此限。於兒童受父母虐待、疏忽或因父母分居而必須決定兒童居所之特定情況下，前開判定即屬必要。此外，「海牙公約」則規範，在未經同意、或未有合法權利而將一名兒童自其合法照顧的人處帶走，且將兒童遷移跨越國際邊

界，即構成國際搶奪兒童事件；參考上述規範，本文將「跨國父母搶奪未成年子女」行為定義為：「在未經同意或未有合法權利情況下，將未成年子女自有權照顧該名子女的人處帶往國外，並限制子女與父母之任一方聯繫，且該行為『未考量子女最佳利益』」。

## 二、跨國父母搶奪行為對兒童權益造成的影響

從兒童權益之角度分析，跨國父母搶奪行為對兒童所造成之危害如下：

### (一) 影響孩子的家庭成長權，使其無法與父母聯繫

在兒童權利公約的前言中即明確宣告：「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與協助；確信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是所有成員特別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故應獲得必要之保護與協助，以充分擔負起其於社會上的責任；確認兒童應在幸福、關愛和理解氣氛的家庭環境中成長，使其人格充分而和諧地發展」。因此，兒童自出生後有權在一個能提供關愛的家庭中成長，與父母建立健康的依附關係，並維持跟父母、手足、親友的關係。而搶奪子女的行為，由於某方家長刻意使另一方無法再與孩子聯繫，因此破壞了孩子同時與雙方家長保持關係的權利（兒保案件除外）。

過往曾經引起軒然大波的跨國家屬搶奪吳憶樺、愛蜜莉事件，由於雙方親屬未能在一開始和平協商，致使後來雙方關係惡化、失去對話平臺，最後吳憶樺回到巴

西外婆羅莎家後，外婆不再讓他繼續學華語、與父系家屬維持聯繫，在語言的隔閡下，使其無法再維繫與父系家屬的關係。而在愛蜜莉事件中，雖然法院最後裁判生父凱利隨時具探視權，但後續未見到生父有再持續來臺探視的報導。在跨國、跨境搶奪子女事件中，由於地理空間距離、語言的隔閡較大，另一方要協尋、探視、維持與子女關係更加困難，需付出更多時間、金錢與心力。此外，由於不少東南亞國家的戶政制度未完整，若未成年子女被攜至該地區，更增加臺灣家長尋找孩子、與孩子會面的困難度。

### (二) 孩子被迫暴露於媒體下，侵犯其隱私權

不論是吳憶樺事件、愛蜜莉事件，媒體報導重點都在於哪個國家的父母、親屬最後取得孩子的監護權或親權，在報導過程中孩子成為父母的籌碼、工具，要孩子在媒體前表達他的意願。此外，在媒體的大幅報導下，父母衝突頻頻被報導於媒體版面，甚至淪為談話性節目八卦的內容，兒少面對父母離異已相當不安，而其一言一行又透過父母被放大、媒體復不斷追蹤報導，此壓力連成人都不見得能夠承受，更遑論兒少。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六條規範：「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的權利」。與成人一樣，兒童也有其隱私權，尊重兒童隱私權意味著，將孩子視為一個獨立完整的個體，讓他們享

有跟成人同樣的基本權利。尊重兒童隱私權的作法包含：大眾媒體應避免公佈兒童姓名或拍攝正面鏡頭、並進行馬賽克處理，同時應避免孩子被迫在媒體前表示自己要跟隨何方家屬的意願與決定；在法律訴訟階段，兒童的隱私權也該受到尊重。

### (三)使孩子被迫選邊站，造成其心理傷害

被父母搶奪事件對於子女的影響程度，視家長的特質、控制性及生活型態不同而有差異；倘若子女被帶離的時間是短期的、少於六個月，則他們可能視為冒險，然而，當子女被帶離的時間是長期的，則他們的生理疾病較同儕多，且可能會與搶奪一方的家長結盟，造成「父母離間子女症候群」(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且可能出現心理創傷及社會失序行為(賴月蜜，2012)。國外研究顯示，「父母離間子女症候群」可能造成子女嚴重的心理問題，包括失去安全感、疑懼不安、悲傷、絕望等，甚至有人認為這根本就算是一種兒童虐待。而在實務上看到的是這些孩子可能因此失去與另一方父母的連結、失去另一方的關愛與資源，在自我認同的部份則擔心自己會不會變成那樣的「壞人」、對於指控對方又回過頭來感到不安與罪惡、又或者因為忠誠矛盾讓孩子在父母兩邊說不同的話...等等，這些都可能深深地傷害孩子，甚至影響成年後的婚姻與親密關係(李惠娟，2013)。

## 參、臺灣處理跨國子女被搶奪事件之處理現況

過往跨國、跨境婚姻之家長遇到子女被搶奪之事件，政府未有明確之協助窗口，家長只能在外交部、法務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陸委會各部會之間陳情、求助，甚至有部分家長自行請徵信社至東南亞國家尋人，卻往往在給付大筆金額後仍無取得任何消息。

有鑑於跨境、跨國子女搶奪事件之處理，往往須政府各部會之互相聯繫分工合作、與境外單位溝通，無法單靠個人力量處理，因此於2014年1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以下簡稱「擅帶流程」)，以「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為受案窗口，失蹤諮詢專線0800-049-880作為通報專線，統一受理該類案件(流程圖請見圖1)。

當發現孩子已經脫離常規生活(如：應就學而未就學)、確定失蹤時，即可報案由警察機關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協尋，當孩子有被另一方帶至國外之疑慮時可請求警察機關協助發文，由警察機關將該子女資料轉知入出國及移民署，該署國境線查驗人員若查獲該未成年子女欲出境，立即通知航空(港務)警察局，但該單位之工作人員應尊重當事人人身自由，於不影響航班正常起降之原則下通知原報案人到場處理。且警察依流程規定受案時應通報「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案件受理後中心社工協助瞭解失蹤狀況與提供需要協助之部分。若無法確認子女是否已出境，家長可自行至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查詢其是否出

境，當無法查詢時中心可協助請衛生福利部協助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詢其出境紀錄。此外，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可輔導通報人聲請暫時處分；唯有在法院核發「禁止未成年子女出境」之暫時處分令時，入出國及移民署才能配合執行國境管制作業，禁止該子女出境。

而當該子女已出境時，若該事件已進入我國司法程序，則由各相關部會依跨境涉訟案件處理程序辦理，若未進入我國司法程序，則依該子女入境之區域，由中心社工請衛生福利部函知外交部、陸委會或海基會協助處理，再將協處之結果轉交衛生福利部。

#### 肆、處理跨國子女被搶奪事件之困境

雖然跨國、跨境搶奪子女目前已有統一的通報窗口與流程，但實務上在處理此類案件時，仍有許多執行上的困難。

##### 一、與他國司法互助協議尚未運作成熟

在跨境法規部分，臺灣兒童被本國籍、外國籍或新住民配偶搶奪出境時，如

果另一方父母在臺灣法院提告，刑事部份可能構成「移送被誘人出國罪」，最重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民事部份縱使取得有利之裁判，因目前臺灣與其他多數國家之間，並無正式管道可提出交付子女、訪視等司法互助之請求，當事人只能自力救濟赴當地法院訴訟，不但有經濟負擔之考量且對方行蹤難掌握，勝負難料，實務上鮮少案例成功。

臺灣與大陸地區於 2009 年簽訂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合作事項包含民事、刑事領域之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人員遣返、民事裁判之認可與執行…等，然而民事裁判以財產權為主。此外，臺灣與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以下簡稱越南）在 2010 年簽訂「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關於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下稱「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事項包涵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監護權訪視、民事判決承認及訴訟扶助，雙方的合作細節仍在洽談當中。因此，針對跨國、跨境「父母搶奪子女」案件，臺灣與中國大陸、越南或其他國家，目前都尚未建立明確的司法互助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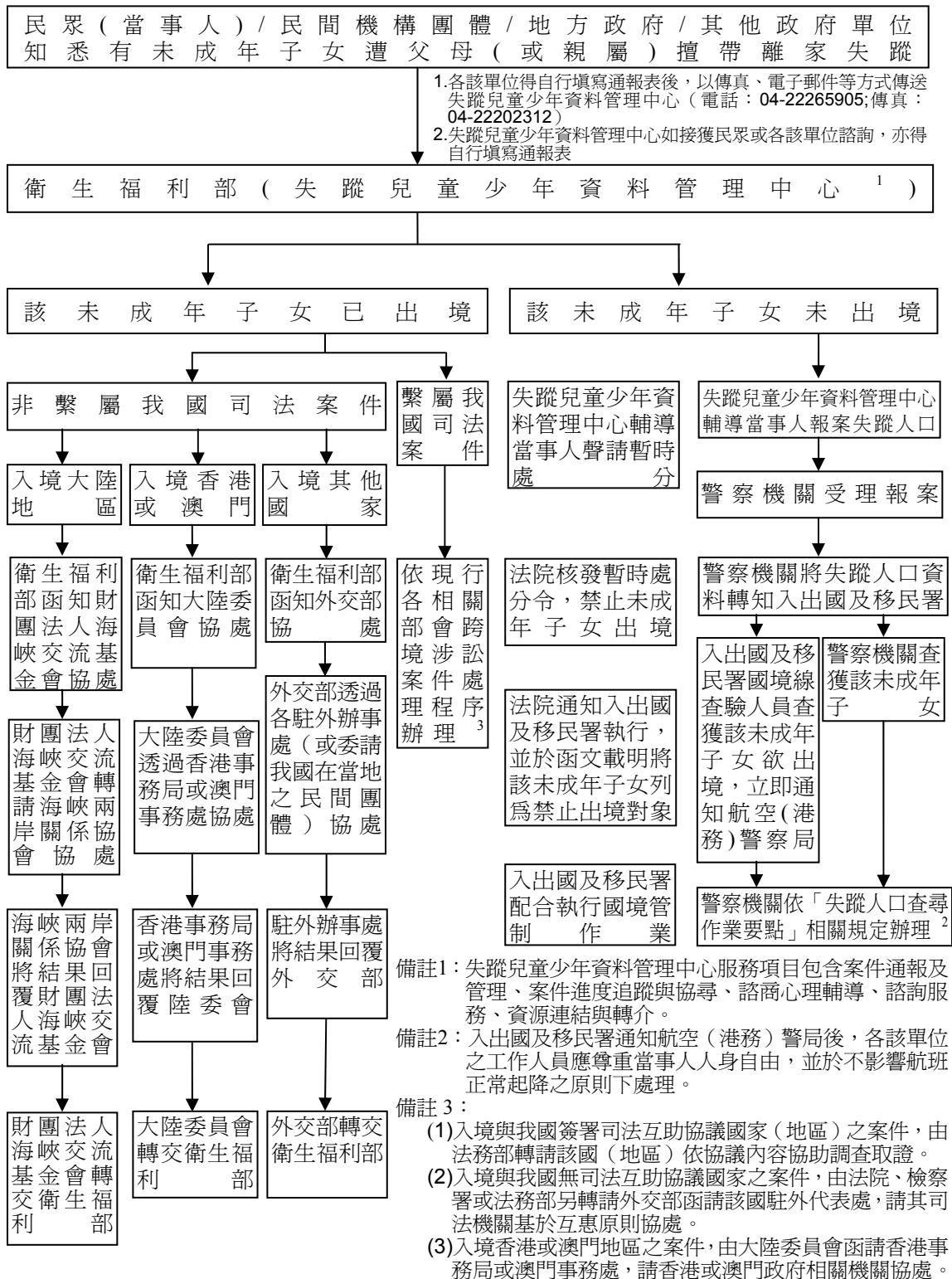


圖 1 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

## 二、擅帶流程中與他國政府溝通協調仍須努力

在「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中，與過往失蹤協尋流程最大的不同在於：子女即將被帶離臺灣、及子女已入境其他區域時的處理。過往被通報失蹤協尋的孩子出境後，警察機關會通知報案人其已出境，並請報案人同意撤尋失蹤人口紀錄。現行擅帶流程中，經「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協調後，只要在臺仍設有戶籍者則可持續受理失蹤人口報案，但若出境滿 2 年，未有入境紀錄，且戶籍已遷出國外者（含戶政事務所為已出境人口逕行辦理遷出登記），則可聯繫報案人進行撤尋；但衛福部仍會針對該類案子持續做後續追蹤，且持續進行與他國政府之溝通協調事宜。

在臺灣與中國大陸地區方面：當臺灣孩子被家長擅帶至大陸時，目前是透過「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助轉交給「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進行調查處理，由「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再轉請各地公安進行電訪或面訪，然而，除了訪視之外，孩子的親權、與另一方家長之探視等後續處理，目前仍未知。

中國大陸地區有考慮加入 1980 年海牙公約的可能性（吳從周，2014），依據 1980 年海牙公約內容，簽約國的人民若在未經同意或未有合法權利下，逕自將兒童自有權照顧者身邊帶走，另一方可透過跨國政府合作管道與國際間共同行政程序，迅速將被搶奪的孩子送回原居地。因此，

未來倘若中國大陸願意簽署「海牙公約國際誘拐兒童之民事部分公約」，而臺灣也願意將該公約國內法化，則在臺灣與中國大陸地區方能有一致的司法處理共識。

在臺灣與越南方面：當臺灣籍孩子被家長擅帶至越南，是由外交部透過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助處理，然而，由於目前與越南政府未有明確協議的處理流程，故協處效果有限。臺灣於越南駐點的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主要有：女青年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但由於越南係屬共產主義體制，民間單位皆需於政府核可下方能運作，因此透過民間單位協助擅帶案件之可能性極低，仍須透過政府體系之間的溝通洽談；此外，倘若臺灣人至越南進行訴訟，法院仍會希望雙方家長先溝通、和解，因此透過越南婦女相當信任的婦女會（或稱婦聯會）作為未來的溝通平臺，是目前較為可行的作法。

## 三、「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境」暫時處分未能即時聲請或核發

暫時處分制度，是依家事事件法第 85 條之規定，讓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目前唯有透過法院核發之「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境」此類暫時處分，國境線查驗人員才能依法阻止子女被另一方家長擅自帶離國境。然而，暫時處分需要繫屬於訴訟本案，而通常當家長發



現子女與配偶失蹤時，往往配偶已攜子女離家，且已準備了護照與機票；因此，此時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本案與暫時處分往往緩不濟急。

此外，實務中也偶有案件已在訴訟中，當事人發現配偶有帶子女離境之可能，但法官仍因當事人提供之證據不足為由，而不核發暫時處分，或有案例是因書記官之作業不及，而使得子女最後仍被擅帶出境。

#### 四、家暴案件保密性之疑慮

在「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公布後，引發許多婦保團體擔憂處理流程中，受暴婦女所在地有無可能被員警暴露。事實上，在原本的失蹤協尋流程中，員警在尋人時，倘若發現是屬於家暴案件，在查獲受暴婦女後，因該婦女已成年即可自行撤尋，並依其意願決定是否可通知報案人。目前員警在接受通報時已接受相關訓練，但仍建議警政署加強員警對於家暴案件之敏感度。

#### 伍、未來建議

##### 一、加強跨國、跨境配偶之各項權益

目前國際間已有八十餘國簽署「海牙公約國際誘拐兒童之民事部分公約」，但實務上觀察，通常擅帶子女離境者，是在該國相對弱勢的外籍母親，大部分係相對強勢之國家敦促另一國家簽署此公約。現行臺灣法令規定新住民配偶離婚後，要取得

子女之監護權才有居留權，在爭取監護權過程中，因擔心無法繼續留在臺灣，或是因為對居留相關法令的陌生，部分新移民會先將子女帶回母國。此外，新移民雖有孩子探視權，但受限於財力及簽證問題，要越洋探視子女，也有困難。

持平而言，「海牙公約」是保護兒童之公約，未來應以落實該公約之內涵為方向；倘若臺灣期待跨國、跨境之配偶不要擅帶子女回其母國，則需要給這些婦女更多在臺之權益保障與資源協助，方屬公平。建議應將新住民家長的居留權，與孩子的監護權脫鉤處理，使有未成年子女的新住民配偶可以在臺居留，或可便利出入臺灣；當新住民配偶的居留權、工作權、托育資源改善後，在討論防制父母搶奪子女的諸多措施時，才不會反而造成其處境更加艱難，也才有公平正義可言（立法院，2012）。

##### 二、推廣社區離婚協議商談服務、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

為避免跨國搶奪子女事件發生，如何在父母高度衝突協議離婚時，引進商談服務，並討論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非常重要。離婚協議商談服務是由專業的第三者，提供離婚中的夫妻一個理性和平解決問題的平臺，討論孩子親權、探視、夫妻財產分配等家事議題，目前在社區中提供服務之單位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宜蘭縣溫馨家庭促進協會、宜蘭縣的侯元芳社會工作

師事務所等。透過這樣的商談機制，協助父母訂定「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內容包含提供父母溝通準則、各個年齡層子女與父母間會面交往的建議方式，在節日、假期時，對於會面交往安排的建議，並針對外籍配偶應有對應之語言版本。目前美國若干州之法院已強制要求家長在離婚時一定要提出該計畫，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已參考美國之範本進行翻譯並提供本土化之案例，然此手冊在臺灣之運用實施仍有待加強。

### 三、協助家長持續進行跨國探視、增加可會面之場所

在吳憶樺、愛蜜莉事件中，法院官司終了，某方家長獲得子女親權後，由於雙方關係的撕裂與不信任，另一方家長往往無法持續進行探視、會面，使得子女無法繼續維繫跟另一方的關係。因此，若有一合適的場所、專業的人員可協助親子會面，並讓已有親權的家長安心，可使會面一事的困難度降低許多。然而目前在臺灣，可提供會面場所的機構不多，且機構通常得優先處理家暴案件、保護令有明定須進行「監督親子會面交往」者，而使得其他也需會面的案件往往難以找到合適的機構或場地；因此，政府應該提供更多資源協助該類場地之成立、並視外籍配偶之需求適時提供翻譯人員，以協助未取得親權的家長能持續進行探視。

### 四、增強社工處理知能與相關教育課程

面對跨國婚姻離異現象及其中跨國文化、婦女與兒童權益拉扯之複雜性，社會工作者有必要加強相關知能與訓練；除熟稔離婚或分居對於家庭動力及未成年子女身心發展所造成的影響，社會工作者應熟悉「離間子女症候群」(Parental Alienation Syndrome)發生時兒童的行為特徵、判讀方式，能即時發覺並適時處遇與回應。此外，應了解跨國文化差異，尊重孩子所處國家的文化，以及臺灣相關法令、跨國親權訴訟法律處理機制，並能具備家事商談(調解)技巧。社工員亦應尊重各種婦女(受暴婦女、外籍配偶婦女等)之權益，同時秉持「兒童最佳利益」與「兒童不與雙親分離」兩大兒童權利，確保孩子與雙方父母持續保持聯繫，及當兒童夾在夫妻雙方、兩國、兩種文化下，能盡力做出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

### 陸、結語

「爸爸，你不是說很愛我嗎，你不是說把我放在眼睛裏，你的眼睛都不會痛嗎，為什麼你要把我想要的都拿走呢？」

8歲小之的媽媽因為將他搶奪出國而被捕入獄，當年幼的小之被爸爸、叔叔們從媽媽身邊硬生生拉走，無助的他只能不斷哭嚎，眼睜睜看著媽媽越離越遠…

歷經搶奪事件並且目睹媽媽入獄的他，變得不敢獨自上廁所，嘴合不攏，口水會不知不覺地往下流。他越來越

怕陌生人，只要有人敲門他就躲在電視機後面。心理醫師診斷小之患有「母子分離不安」、「外傷壓力精神障礙」、「封鎖恐懼症」。

一名父母搶奪案件 8 歲男孩的真實狀況

父母搶奪子女的成因與樣貌非常多元，涉及國家文化、照顧者的照顧信念、家暴議題、性別議題、新住民配偶的居留權益問題...等，不論父母的動機與原因為何，在父母婚姻衝突的拉鋸下，孩子是完全没有選擇權的一方；父母關係的破裂、離異對他們來說已經是莫大的痛苦，而雙方為了爭取監護權時，若採取不當手段，更會造成孩子的身心傷害。

事實上，對孩子來說，他們最深切的期盼是仍能擁有父母雙方的愛，可惜的是，當婚姻的路走到盡頭，父母雙方往往已經溝通困難、合作不易。針對這樣的情形，期盼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的擬定、離婚親職教育課程的提供、離婚協議商談、

離婚諮商資源、未成年子女會面場所的設立...等措施，能夠有效協助父母在關係破裂或高度衝突時，仍能相忍合作做父母；「促進父母友善合作」原則，也應該更優先採用於子女監護權的處理機制中。

此外，跨境搶奪子女事件的處理機制涉及政府各部會，包含司法院、外交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海峽兩岸基金會...等，需要跨部會同心協力，在每個流程中接力協助把關。在跨境的司法互助機制上，我國政府也須與其他地區進行更多的交流與協商，期盼透過多方的努力，能有效處理跨境搶奪子女事件，共同保衛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本文作者：何祐寧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研究發展處研究員；邱靖惠為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研究發展處組長）

**關鍵詞：**搶奪子女、離婚、跨國婚姻、兒童權利、兒童最佳利益

## 📖 參考文獻

立法院（2012）。父母拐帶子女如何解？公聽會紀錄。取自：

[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public/publicList.action?lgn=00004&stage=8](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public/publicList.action?lgn=00004&stage=8)  
全球化與國際社會工作：後現代的變遷與挑戰（李明政，國家教育研究院主譯）（2012）。  
臺北市：松慧。

吳書寧（2007）。涉外親權及監護事件之研究。中正大學碩士論文。

吳從周（2014）。兩岸跨境婚姻糾紛所衍生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相關問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取自：

<http://www.mac.gov.tw/public/Data/47319435271.pdf>

李惠娟（2013）。離了婚 還是要合作當父母。自由電子報。2013年8月29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708605>。

洪毓甦（2012）。愛我們的孩子，不用搶—離婚外一章，談拐帶。兒盟瞭望<sup>5</sup>。

馮燕（1997）。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修訂版）。巨流出版社。

蔡培元（2004）。從兒童人權觀點檢視吳憶樺監護權事件。臺灣社會學會通訊第 51 期，頁 27-33。

賴月蜜（2012）。拐帶子女議題座談會資料（未出版）。